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754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蘇嘉維

複代理人 李明勳

施柏丞

被告 許志宇

訴訟代理人 李佳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凌晨3時33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內空地，操作拖車將車用拖板上裝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貨車（下稱A車）放置在地面時，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益名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益名公司）所有、訴外人卓欣慧停放在A車後方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受有車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4萬8,952元（含零件12萬2,542元、工資5,620元、塗裝2萬0,790元）與B車之所有權人益名公司，用以支付B車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8,9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答辯：

02 否認A車有與B車發生碰撞，致B車受損，被告操作拖車時，B
03 車雖停在A車後方，但依2車間之距離，不可能發生碰撞，且
04 被告放下A車後，有依照操作拖車之標準作業流程，立刻拍
05 攝A車前、後照片，如被告放下A車時有撞到B車，2車應呈現
06 緊貼狀態，不可能還能拍到A車後方車牌的照片；另從監視
07 器也可看出被告有將A車往後推，若當時有碰撞到B車，應無
08 法順利往後推，而會受到阻礙，被告放下A車後，尚且有在A
09 車後方走動並放置石塊，防止A車向後滑動，因此被告能確
10 定A車沒有撞到B車。又A車為故障車，放置地面後不可能再
11 移動，故被告懷疑是B車白天要開出來時倒車未注意，撞到A
12 車受損，實與被告無關。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操作拖車將車用拖板上
15 裝載之A車放置在地面，當時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B車停放
16 在A車後方，及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14萬8,952元
17 (含零件12萬2,542元、工資5,620元、塗裝2萬0,790元)與
18 B車之所有權人益名公司，用以支付B車之修復費用等情，業
19 據提出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20 鹽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報價單、結帳工單、電
21 子發票證明聯、B車行車執照、現場及B車之車損照片附卷為
22 證(新司簡調字卷第17頁至第31頁，新簡字卷第27頁至第29
23 頁)，並有本件車禍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在卷可稽
24 (新司簡調字卷第33頁至第35頁，新簡字卷第17頁至第22
25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新簡字卷第40頁)，此部分之事
26 實堪以認定。

27 (二)至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操作拖車將車用拖板上
28 裝載之A車放置在地面時，有不慎撞擊B車，致B車受有車損
29 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30 1.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勘驗結果如下，有監視
31 器錄影檔案光碟、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稽(新司簡調字卷

第35頁，新簡字卷第40頁至第41頁、第45頁至第49頁）：

- (1)錄影檔案為一彩色畫面之1分25秒影片。
- (2)播放時間00:01至00:54時，畫面為許志宇操作拖車，欲將車用拖板上裝載之A車放置於地面。
- (3)播放時間至00:55至00:59初時，車用拖板及其上裝載之A車開始向後滑動，移動距離約為A車1個輪胎之直徑。
- (4)播放時間00:59末至01:07時，車用拖板及其上裝載之A車開始下降至地面，至完全靜止前，A車有因車用拖板牽引而稍微前後滑動之情形。
- (5)播放至監視器影像結束止，均無攝得B車停放在何處，亦無攝得A車、B車有無發生碰撞。

2.原告雖主張依上開監視器錄影檔案勘驗結果及警方拍攝之現場照片顯示，A車有先倒退約1個輪胎身之距離，已十分靠近B車，且因當時A車之車頭吊起，車尾會更靠近B車，造成A車車尾與B車後方上半部位碰撞，且該碰撞與B車受損態樣相符，B車受損部位確實留有與A車碰撞部位相符之白黃色痕跡，足證A車、B車確有發生碰撞等語，惟查，觀諸原告所指警方拍攝之現場照片（新簡字卷第19頁下方、第20頁下方照片），雖可見A車、B車停放之位置約相隔A車1個輪胎直徑之距離，然該等照片之拍攝時間為112年10月25日上午8時32分至同日上午8時33分許，與112年10月25日凌晨3時33分許，被告操作拖車當時2車之停放位置是否相同，而得作為有無發生碰撞之判斷依據，已屬有疑；再者，原告雖主張上開警方拍攝之現場照片，是被告操作拖車將車用拖板及其上裝載之A車向後滑動之後的相同位置，然依上開監視器錄影檔案勘驗結果可知，A車向後滑動約1個輪胎直徑之距離後，即下降至地面，至完全靜止前，僅有因車用拖板牽引而稍微前後滑動之情形，並無再有其他向前移動之情形，倘A車於向後滑動之過程中，確有與B車發生碰撞，且至警方拍攝上開現場照片為止，A車、B車之位置均未曾移動，警方攝得之照片理應顯示A車、B車停放之位置極為接近，而非如卷附現場照

01 片所示尚間隔A車1個輪胎直徑之距離，是被告辯稱其於操作
02 拖車將A車放下後，A車後方尚有空間可供其走動、拍照、放
03 置石塊以防止A車向後滑動，依A車、B車間之距離，2車不可
04 能發生碰撞等語，尚非全然無稽；至依現場照片雖可見B車
05 受損部位留有白黃色痕跡（新簡字卷地19頁上方、第21頁、
06 第22頁），惟與原告所指A車尾板邊框部位摻雜白色、黃色
07 及藍色之情形尚非完全相同（新簡字卷第17頁下方），尚難
08 遽認係因與A車碰撞所造成。故依現有證據調查結果，難認A
09 車確有與B車發生碰撞，致B車受有車損。

10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2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
13 文定有明文。基此可知，必先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14 賠償請求權存在，保險人始有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15 該損失賠償請求權之可能。本件依現有證據調查結果，難認
16 A車確有與B車發生碰撞，致B車受有車損，自無從認定被告
17 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被保險人即B車所有權人益名公司
18 財產權，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情事存在，是原告雖已依保
19 險契約賠付保險金與益名公司，然益名公司對被告既無損失
20 賠償請求權，原告自無從加以代位行使而對被告請求損害賠
21 償。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
23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萬8,9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7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
28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訴訟費用應由敗
29 訴之原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
30 所示。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01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02 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4 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07 法 官 陳品謙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黃心瑋